

(13)

市场机制, 中国, 农业经济

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历史表明, 经济运行中市场机制的运用和完善, 几乎成为一条普遍的规律。党的十四大已明确提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这种体制相联系的市场机制, 将成为我国农业经济发展运行的总体形式。

众所周知,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端于计划经济相对薄弱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替代了高度集权的农业集体统一经营制度, 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之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 初级阶段理论, 直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 无不证明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趋向”论点是十分正确的。数十年来, 我们对社会主义农业市场的研究、曾经历了艰难的探索过程, 也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改革以来的 14 年, 我国农业经济的复苏——繁荣——波动——再复苏——再波动, 无不与对市场的认识程度密切相关。

我国目前处于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 商品经济依赖市场而发育, 市场与商品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列宁曾明确提出: “那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 那里就有市场”(列宁全集第 1 卷 83 页)。有市场, 也就必然存在着导向、制约市场运动的市场机制。因此, 研究、构建农业的市场机制, 对于振兴我国农业经济, 解决长期困扰农业发展的诸多问题, 将会起到巨大的作用。

二

农村改革成功的实践, 从四个方面摆脱了计划经济的强制约束: ①“政社合一”性质的农业经济组织——人民公社解体, 赋予了农户经营为主的职能, 消除了国家直接约束产权, 从

事经济活动的弊端; ②农业经济细胞具有了部分生产经营决策和分配的自主权; ③以粮棉为主的合同订购代替了延续数十年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 政府用价格“剪刀差”方式牺牲农业利益, 为工业化积累资金的战略思想得以削弱; ④乡镇企业的发展初步冲破了农业资金、劳动、技术和物质等生产要素被严格限定的范围和投向。从理论上讲, 则是对计划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重新审视、认识, 从而确定了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并将市场机制引入经济生活。

市场机制是一切经济活动以市场需求为中心而展开的社会再生产规律作用的总和。但是, 计划经济的理论基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却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改革以来, 认识商品经济的存在与遵循商品经济固有客观规律发展生产, 二者并未统一。人们仍然立足于“管”而并非“导”, 试图在“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上开辟新路, 把国家统管统配资源、产品和市场调节捏合在一起。由此, 农业价格管理的“双轨制”理论和实施政策应运而生, 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作用被人为地限制在狭小的范围之内, 市场功能被计划一再排斥。加之, 农业生产的自然属性, 生产连续出现波动, 而又以计划性强的粮、棉、羊毛等起伏最为明显。相反, 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产品, 果类生产却持续上升, 成为生产、经营、消费者“三满意”的典型。

近八年来, 我国农业经济中的市场机制与发展商品生产, 事实上存在着多种复杂的矛盾和问题。首先, 是市场机制的科学性与传统观念的矛盾。人们虽已承认市场机制的功能, 但尚未从市场与资本主义必须联系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市场及其机制的科学性集中表现为三

66-70

陕西省渭南地区经济研究中心

雷宁志

F320

市场机制与我国农业经济的振兴

点:一是调节生产的高效率。在宏观上克服了行政对土地、劳动、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强制性安排,微观上要求农业经营者以最少的物化、活化劳动换取最大的经济效果,优化资源配置和较高的产出成为必然的结果;二是调节的合理性。它以反映社会供求关系的价格信号和利益准则决策生产经营活动,客观上还对消费起着激励或抑制作用,以保持社会供需总量及结构大体平衡;三是参与者的公平性。它以特有的公平、统一、竞争促使农业经济主体自主决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而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任何非经营手段都会失去作用。

其次,以国家统一定价为基本原则的价格体系与价值规律的矛盾。从一定意义上讲,1978—1984年全国农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利益驱动,农民获得的利益补偿为1682亿元。同时,延续多年的工农产品不等价交换比例也有所调整。1985年后,由于国家定价的思维模式未变,大宗农产品实行合同定价,加上生产资料定价上升比率过快,使农业经济处于一种特殊的环境之中。迫不得已,国家又多次调价,但市场价与国家定价仍然有较大的摩擦。生产一升一落的局面始终没有得到有效的改变。对于卖难买难问题,有人提出流通不畅的论点,其实,本质仍然是交换的人为定价和干预的结果。理由很简单,市场及其规律被扼杀了。

第三,城乡隔离的社会管理体制与社会统一市场的矛盾。历史原因形成的城乡隔离、工农分割的体制,对社会统一市场发育极其不利。其突出表现为:①社会分工的非天然性。城乡分工并非由社会产业演进自然形成,而以计划制定的商品户口为界线,农村以农产品供应为主要任务,城市则以工业品生产为主要任务,社会统一市场被分割为经济发达程度差别很大的两大块;②利益分配的非合理性。工农产品交换比价悬殊以及城镇居民、职工以农产

品为主的消费补贴政策,导致城、乡利益分配上的明显差别;③生产要素流动的非公平性。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重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大特征。但是城乡间、工农产业间的生产要素却难以对等的互相流动,农村资金向城市流动、文化技术素质较高的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已是公认的事实,旧有的就业、分配、信贷和市场政策是这种不公平流动的主导因素。各类市场要素,如价格、价值、供给、需求则被严重扭曲,统一市场的公平性失去了作用。

第四、政府行业与农业利益的矛盾。在计划为主的条件下,政府以满足社会总体利益为目标,强调以指令性计划、政策和相应的财政、信贷硬手段调节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而不可能顾及经济效益,而农业经营者却本能的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瞄准市场信号组织经营,决策生产。1984年—1991年,全国水果、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1.21倍和1.18倍,乡镇企业产值增长了5.8倍,就是明证。政府为了矫正农民的行为,一方面采用严厉的行政措施,甚至强迫命令,另一方面只得缩小计划份额。管理经济的“收”与“放”在互相对峙中形成“拉锯式”的畸形运动。地方政府则由于利益的牵动,萌发了“经济割据”现象,一是禁止本地资源外流;二是禁止外地商品的“入侵”。有的省缺粮,不惜动用外汇进口,而有的省则粮食积压,结果是国家利益与农民利益双双受损。

第五、市场发育与商品经济发展的矛盾。一段时期,理论上、实践上都在集中力量探索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方式,甚至细到市场份额的比例占多少……,等等,使得市场发育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正确提法也受到了责难。农业资金市场由于政策的失误——国家支农资金的减少,使农村资金继续流向非农产业,流向市场程度较高或获利较丰的产业;劳务市场受制于城、乡分割体制和所有制差别,很难有较大进展;土地市场受传统理论的禁锢,极

少流转,只是在极少数地区的荒山、林地上有所松动;技术市场虽已出现,但受农业科技体制影响而进展缓慢,即使技术集团承包,也多是技术部门单向式的推动,且无规范的约束,农业经营者获利有限;物质生产资料市场被“专营制度”所控制,价格有升无降;农产品市场则更多的表现为分散、另售、现货、小额交易的集市贸易,批发市场刚刚起步。综上所述,我国农业的市场经济尚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条件,旧体制又使一些正常的生长发育点受到错误的导向。这些都足以说明,农业经济的振兴呼唤着完备的市场机制。

三

确立农业市场机制的核心是摒弃以管为主、国家统制资源和产品分配的指导思想,应以社会市场需求为最终目标。其功能的全面发挥还需要相应的农业组织制度、政策体系以及国家宏观管理体制为条件,因此,基本的思路应当是:

一、放弃计划经济理论,确立协调式的社会主义农业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计划经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理论的共同缺陷是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普遍作用。放弃计划经济,实行协调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是商品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它的特点不再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而是市场调节基础上的国家和社会协调,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在于以市场为纽带的各种客观规律的共同作用:①协调的目标着重于扩大农产品供给能力,调动农业经营者的竞争意识和活力。它避免了凯恩斯经济理论只着眼于创造有效需求的片面性。协调的范围、领域是市场所力不能及的农业经济组织制度,农业基本建设(水利、电力、农用工业),农业基础科研,综合开发,对外贸易等;②协调的方式是国家权力和社会制衡相结合。国家以制定战略、方针、规划、产业政策、外贸外汇政策为主,经济手段以财政(包括补贴),金融信贷、税收三种为主,限劣扶优,调整经济关

系。价格不再作为经济手段而使用。社会制衡以健全社会法规、法令为主,与国家行政职权干预形成配套的宏观管理系统;③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价格及其相关参数为信号,由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户独立自主进行,只受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平均利润规律等的支配,而不受政府权力和其他力量的支配。

二、大胆探索,健全农业组织,保证农业经营者的独立自主性和社会地位。我国现行的农业集体组织和农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生产的社会化发展进程中,统、分有机结合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全国有1/3的集体经济组织实力相当薄弱,缺少组织、管理、服务生产的物质基础;集体行使统管的职能至今尚无规范章程,其职能的行政化明显。事实上,农业经营者作为独立自主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还十分有限。不少的地方集体组织任意调配承包地,企业伤害农户利益的现象屡见不鲜,流通领域内农业利益流失仍然十分严重。因此,重新探讨农业组织形式这一问题不应再加回避。其根据是:①现行的组织是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转变而来的,并无质的区别。最初形成的组织本来就有“过急”的问题,违背了农民“自主自愿”的原则;②作为联系这一组织形式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法定归集体农户所有。既然如此,只要是集体统一的意志,出售、转让、流转应当允许。目前,土地的福利性承包,可以作为农业集体组织重组的基础。与此相关的规模经营、社会化、专业化生产问题也应有效地解决;③农业经济组织的职能是直接组织生产与收益分配,必须与行政职能彻底分离。但目前多数却与村委会形为一体,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新的经济组织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纳税后的合法地位应当确立。④重组农业经济组织并不意味着解散现有组织,更非改变所有制,而是一种完善和组织创新,以建立更有活力的合作经济组织。生产资料的公有,也不

仅是土地,而应包含其它主要生产资料和某些消费资料。鉴于此,以公有制为基础,以自主自愿组合为准则,以直接、间接的经济社会利益为纽带,重新组建区域或专业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十分必要的,它是符合社会主义方向的。

三、放开价格,促进市场机制的形成和运转。商品价格是其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它们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二者的量值并不相等。首先,是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商品之间的交换按等价原则进行。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全集第21卷215页)。其次,市场交换、流通还要受供求规律的支配和制约。市场商品的供求不可能直接做到供求平衡,必然发生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的现象。这样,商品价格便不以价值为中心,而是以供求差别形成的生产价格中心上下波动。价格背离价值的涨落及其程度,灵敏地反映了商品供求状况、买者与卖者和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并能反作用于商品生产条件的变化。各个利益主体间彼此的产品、劳务交换以利益为导向,进行竞争,其结果必然是优胜劣败。这种体现在市场上的价格、供给和需求之间互为因果、互相制约的联系,体现了市场体制的功能,而调节生产资料、劳务在社会生产部门的分配、组合,激励生产者改进技术、管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目的更得以顺利实现。由此可见,放开全部价格,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首要标志。

四、建立完备的市场体系。没有完备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便失去依附的载体。完备的市场体系有三个具体含义:一是有统一的、多层次、多品种的产品市场。市场的统一、集中程度愈高,信息的准确度、透明度愈强,传导也较少干扰,可以集中更大范围的交易和供求力量,使价格更能反映资源配备的成本和效果。

国家应建立大宗产品全国统一的一级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市场以农产品集中产区为主而分区域建立,亦不宜多,只能根据产品流向、覆盖面而设立。各省、市也可视需要设立辐射范围较小的初级批发市场。集镇贸易应以全国统一市场为目标,加以改造,作为网点,参与交易。二是有高度发达的生产资料市场。土地作为基本生产资料市场必须开通。宪法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已有规定,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也已成为中央政策所明确,所有制不应成为流动的限制因素。当前,迫切的是鼓励使用权的流转,转让、租赁、拍卖都可推行。土地使用价格已有国家洋浦、深圳等地经验可供借鉴,各级政府应根据当地土地利益制定一次付清转让费的批租价格——准市场价格,供转让双方参照。化肥、农药等专营制度应当立即取消,让市场自由形成价格;资金市场开通的关键在于允许民营金融组织存在,与银行、信用社竞争,形成城乡统一债卷、股票、证券市场。劳务市场要打破劳务商品化理论禁区,同时打通城、乡壁垒,使人才、劳动自由流动。对雇工现象也不应有疑虑,它是社会分工的需要;技术、信息的商品化市场是无形生产资料,比有形生产资料更为重要,而且是减少市场调节信号失真的现代管理科学要素,应当重视发展。三是有健全的市场交易法规。抢夺流通利润在市场发育初期不可避免,市场建设的“软管理”必须与“硬建设”同步进行。如建立与交易产品相适应的检验、批量、分级制度以及各类市场规则。习惯以政策指导市场活动的软约束作法应逐步改变,要以立法保障。国家要制定如“市场贸易法”、“农产品贸易法”、“市场管理法”和“反垄断法”等一整套法律,地方政府也应以小立法制定低层次的条例、细则,把交易活动和市场机制运行纳入法制轨道。一、二级市场以期货为主,与现货交易相衔接。市场各类参数,如价格、成本、工资、信息发布亦应有所规范。

五、构造农业经营的风险保障制度。农业

的市场波动和灾害性波动,常给农业经营者带来风险和损失。风险回避、保障制度必须建立并予完善。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继续实行专储制度。供需弹性较小的产品如果出现过剩,价格(包括国际价格)低落到一定界线,则出面收购或进口;反之,则可批量出售或促进出口创汇。对农产品的最低保护价政策是国际通行惯例,我国更应实行,以保护农业,安定社会。制定农业保险赔偿法规,以投保方式缓冲、减轻农业自然灾害和意外损失。除国家金融保障机构外,鼓励民营农业共济性质的风险补偿。可由农业集体组织、社团组织和农户组成非盈利性质的出资入股团体法人,对农户财产、农业经营实行风险保障、赔偿。

四

农业的市场机制运转和完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新的过程,必然涉及诸多的理论、概念及其实施问题,需要人们以新的思维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标准,进行探索和大胆试验。

一、正确运用国家职能和行为。经济主体在市场舞台上的活动,使国家组织经济工作的职能由直接决策变为间接协调,由微观指挥变为宏观管理,基本原则应以不损害市场的正常运行为条件。具体行为应当是行使各级农村政权(包括自治组织行为)的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对农业发展统筹规划,制定战略方

针、目标和实施对策,并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监督农业法规、法令执行,保持良好的社会环境,组织好社会化服务工作;协调农业与其他产业,农业组织、农户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关系;惩治农业行政官员的腐化行为,打击农业经济领域的违法和犯罪活动。

二、消弱市场机制的盲目性、投机性和垄断性。市场调节中微观利益与社会利益、短期行为与长远目标的矛盾,盲目接受市场信号导致的过剩与短缺,生产经营中的投机行为以及生产过度集中引起的利益集团对市场的制约、垄断和排它性,均可能造成资源和生产的破坏。即使依靠国家的干预和事后矫正,也难以完全避免。必须在实践中寻求有效的方法去消弱,这一点资本主义国家正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建立更为完备的事前矫正理论和实施制度。

三、防止收益分配的过分悬殊。收益分配悬殊和财富过分集中,在市场活动中是一种必然趋势。国际理论界通常用社会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来判定悬殊程度。我们一是要研究中国收入差别的标准和理论;二是要积极推行农业的股份合作经济,分散私人资本再生产能力;三是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倡导先富促后富,大家共同富的奉献精神;四是象某些国家那样,以法律形式对“非法蓄财”者课以极重的税赋。